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与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宝伦科技”）签订《产品采购及供应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公司向赛宝伦科技销售 256 套 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，共计 18636.80 万元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的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公司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188 台 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，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 68 台 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。
- 3、合同项下设备的保修期为采购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完成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。
- 4、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前，本合同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5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！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
- 4、成立日期：1999 年 6 月 7 日
- 5、经营范围：电脑软件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通信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；烟尘分析仪、烟气分析仪、数据采集器、电子制冷器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）。
- 6、赛宝伦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7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赛宝伦科技与公司未发生购销事项。

8、履约能力：

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，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深圳市软件企业。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“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”，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赛宝伦科技对该项目已有专项资金安排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

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8636.80 万元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定后七日内，采购方应向供应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 30%；发货前十日内，采购方应向供应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 60%；剩余总金额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在质量保质期到期后十日内付清。

4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7 日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、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合同交货时间：供应方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188 台 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，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 68 台 DRF-95 直拉式硅单晶炉。

7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金额占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9.39%，若该协议能按期执行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本次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